

##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公司 200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3 月 30 日